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法律事務【B6402】
專業科目(2)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④切勿在答案卷上署名簽章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、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**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**。
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當事人甲於第一審法院委任 A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對其代理權未加以限制，稍後 A 律師再委任 B 律師為複代理人，對其代理權亦未加以限制。第一審法院於 8 月 27 日將判決送達 B 律師，於 8 月 28 日送達於 A 律師，又於 8 月 31 日送達於甲，甲於 9 月 19 日自行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【25 分】

- (一) A 律師委任 B 律師之行為是否合法？
- (二) 第一審法院之送達是否合法？
- (三) 甲之上訴是否合法？

題目二：

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訴訟之提起應以訴狀表明哪些事項？【6 分】同時，原則上應向何法院提出始符合管轄規定？【4 分】法院收受訴狀後，原告之訴有哪些情形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？(請列出五項)【15 分】

題目三：

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，以何種方法為之？【6 分】
- (二) 不動產如再行拍賣，其酌減數額，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多少？【4 分】
- (三) 禁止查封之動產有哪些？(請列出五項)【1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、乙、丙因繼承而為土地之共同共有人，甲之債權人 A 聲請對甲就上開土地之共同共有權利為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【25 分】